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 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3,576,138.55 元。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6,993,5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159,486.6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2,159,486.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8%。

- 2、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159,486.64	357,417,048.18	142,966,819.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96,359.01	714,483,546.58	474,939,187.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13,576,13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543,35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4,673,03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543,35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如果公司 2025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在 2025 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认为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并提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